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 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满足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玲

任真

杨雄

2018年12月17日